

金融有力支撑我国碳市场发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我国碳市场建设,从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扩展参与主体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旨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如何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还需在哪些领域完善金融举措?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业内人士。

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企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主管部门近年来通过为控排企业分配碳配额,压实企业控排责任,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企业节能减排,良性循环。

金融力量赋能碳市场,目前主要通过碳金融创新,将企业碳配额“资产化”,进而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双提升。对此,《意见》提出,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

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赵廷辰认为,碳资产质押融资是指持有者将其碳资产(碳配额或碳信用)作为质押物,向资金提供方进行质押以获得贷款,到期再通过还本付息解押的金融活动。《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过去只有控排企业(即“履约主体”)能够参与碳市场交易,虽然多家券商获得证监会对其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但是生态环境部一直未放开非履约企业开户。本次《意见》在“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章节中提出“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此举意味着为未来金融机构有序参与碳市场交易亮起“绿灯”。参考国际经验,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可以让碳市场有更好的价格发现机制和流动性;可扮演经纪人的角色,为碳资产交易提供便利,降低交易成本。

近年来,银行积极发力碳配额质押贷款业务,助力企业盘活碳资产。在了解到重庆开州区一家专精特新企业急需备货资金,且拥有盈余碳配额资产后,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迅速组织金融服务团队,为企业量身设计了“商业用房抵押+碳配额质押”绿色融资方案,并成功发放了首笔1200万元碳配额质押贷款,有效盘活了碳配额资产,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同时也激励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主动强化节能减排管理,实现经济效益与绿色发展的有效平衡。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该行制定《环境权益质押融资

服务方案》,其中确定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重点拓展领域,明确碳资产确权流程,规范碳资产质押登记程序,建立相关贷款资金用途监管机制。同时,在年度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计划中,将碳金融产品列为重点创新方向,并注重碳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的融合创新。

碳资产质押融资这类业务是商业银行在碳市场试点阶段开展较广的业务形式,此类业务目前市场接受度比较高。然而,当前碳质押融资业务还面临诸多挑战。兴业碳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钱立华表示,目前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业务还面临一些风险,如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尚需碳资产质押物的立法和抵押登记制度的进一步明确与规范,同时金融机构的质押碳资产处置方式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尚不能直接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一旦碳资产质押融资发生违约,国内商业银行无法直接在碳市场出售质押碳配额,这些都提高了金融机构开展碳资产质押融资业务面临的风险。

因此,亟需完善碳金融业务相关配套支持制度,规范碳资产质押业务流程。《意见》提出,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规范开展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活动,拓展企业碳资产管理渠道。招联首席研究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认为,下一步应健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碳资产法律属性;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建立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效的价格信号。

除了碳资产质押业务,金融机构还可以探索与碳资产收益挂钩的涉碳融资服务如碳资产挂钩贷款、碳债券等。《意见》提出,稳步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的支持力度。除了碳质押业务,还应探索更多的绿色金融产品。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刘锦涛表示,在探索绿色金融产品时,碳排放权配额与核证自愿减排量在市场上相结合具有重要意义。碳配额主要服务于强制履约需求,而自愿减排量更多面向林业碳汇、可再生能源等项目,兼具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两者结合,可探索创新“履约+自愿”双市场联动的金融服务模式。

强化市场交易监管

长期以来,我国严格控制碳金融发展,限制金融机构参与全国碳市场,主要是担心出现过度投机,进而导致碳价无序升高,加大控排企业成本负担。《意见》提出,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农业保险

近日,重庆市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提出要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保险保障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不同阶段探索开展相关保险服务。

高标准农田被视为稳定粮食产能的“压舱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明确,到2030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5亿亩,累计改造提升2.8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000万亩;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1.3亿亩。

如何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是各地的共性难题。保险的介入,恰好对接了这一“痛点”。

欧阳莎莉是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国际部政保团队的一员。她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在于财政、金融、保险三方协同。保险不仅是事后赔偿工具,更应前置介入、嵌入建设与管护全过程,形成“建—管—修—赔”的闭环。近年来,人保财险探索推出涵盖农田建设、管护和耕作三大环节的保险产品,推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农田设施损毁综合保险和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保险产品,覆盖农田全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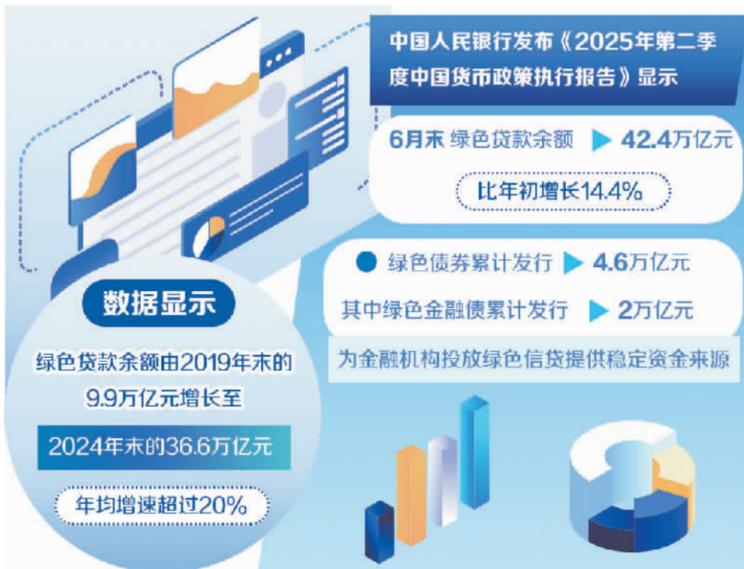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这套“组合拳”已在各地发力见效:在四川仁寿,人保财险发现渠系破损、蓄水池渗漏后

及时修复;在广西崇左,与当地蔗田配套的水肥一体化设施纳入保障后,种植大户的投资风险显著降低。截至2024年末,中国人保上述3款农田保险产品已在辽宁、四川等多个省份推广,累计提供保险保障超过180亿元,累计支付赔款超过1.35亿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在“三分建、七分管”。保险的深度嵌入不仅让农民敢于投入,也为工程质量提供了“硬约”。通过保险机制,将政府、企业、农户三方关系理本报讯,实现“建好一亩、管好一亩、见效一亩”。保险在“七分管”上正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制度创新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

当前,农业保险正从“量的扩张”迈向“质的提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191亿元,风险保障功能不断增强,已成为财险非车险业务的“压舱产品”之一。数字化管护平台、遥感监测、无人机巡田等技术的应用,使保险服务延伸至风险预警、隐患排查、工程评估等环节。保险的深度介入,将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良田工程”向“长效工程”转化的关键力量。

针对重庆地处西南丘陵区,坡耕地多、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大、风险点多的特点,业内人士建议,重庆还可探索建立“保险清单制”,实现“建设即承保”,并通过“巡田计划+无人机巡查+隐患工单”等方式提升管护效率;同时推动地力指数保险与土壤改良项目结合,使财政补贴、保险赔付与地力提升同向发力,并利用再保险分散区域性灾害冲击。



钱立华表示,“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这与《意见》提到的“稳步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呼应,既表明了对碳金融活动的重视,也显示了对其发展要重视风险防范的态度。

鉴于此,各地近年开展了一些试点和探索。据了解,上海金融监管局出台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联合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等印发《上海市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通过厘清碳排放权质押各环节和流程,目前累计完成39笔质押业务,盘活各类碳资产超370万吨,融资总额超1.04亿元。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包括碳中和债券、碳指数挂钩结构性存款、碳资产回购履约保证保险、碳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碳汇保险等。此外,上海市于2024年10月启动了碳普惠试点,并于2025年6月正式上线上海碳普惠平台,目前参与的银行保险机构有4家。

当前,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碳金融的同时,对碳金融市场的配套服务和监督管理也要及时跟进。赵廷辰认为,未来,应在严格限制投机基础上,稳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研究创建国家碳配额储备和调节机制。《意见》提出“建立配额储备和市场调节机制”。预计功能或将与目前我国油气储备库和粮食储备库相似,碳价格过低时收储,市场过热时投放碳配额,起到稳定市场价格的作用。

刘锦涛表示,在金融机构层面,对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提出坚持风险可控和资本充足原则,对碳质押融资、碳债券发行、碳衍生品交易设立准人和额度管理,建立碳金融业务风险分类和压力测试机制,并加强对碳资产估值、质押登记、处置流程的监管。在信息披露层面,确保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制度的真实性和透明性,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定期披露碳金融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和绿色投向比例。在市场监管层面,在碳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也要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虚假交易、内幕交易等行为,对碳价波动进行监测和预警,防止过度投机和价格操纵,必要时可通过配额调节、市场干预机制维持合理价格区间。

扶优限劣强化证券公司分类监管

本报记者 李华林

为完善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扶优限劣”,8月22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是证券公司监管的基础性制度,被视为引导行业发展的重要风向标,有着“指挥棒”的作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于2009年发布实施,历经3次修改,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评价体系,在引导证券公司强化合规风控、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修改,将规则标题由《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业内人士认为,更名的背后是监管思路的深刻转变,从单纯监管到评价与监管相结合,突出分类评价的基础性作用。

从修改内容来看,主要包括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引导证券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打大打恶”导向以及明确特殊问题处理规则等。在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方面,《规定》将“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作为立法目的写入第一条,并将现有评价框架调整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业务发展和功能发挥状况”。同时,为更好地评价证券公司“功能发挥情况”,新增由证券业协会组织“功能发挥

优化货币政策工具

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持续强化政策引领,更好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引导作用,我国绿色金融产品谱系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较快,更多金融资源源源不断地流向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领域。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6月末,绿色贷款余额42.4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4.4%。开展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持续推动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绿色债券累计发行4.6万亿元,其中绿色金融债累计发行2万亿元,为金融机构投放绿色信贷提供稳定资金来源。

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我国新增贷款加快投向绿色环保领域,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作用愈加明显。绿色金融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数据显示,绿色贷款余额由2019年末的9.9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末的36.6万亿元,年均增速超过20%。

此外,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企业提供碳减排贷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鹏表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本身是发挥其激励引导作用,让资金更多流入特定领域,从而更好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于绿色发展而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推出,降低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的资金成本,从而有助于提升银行服务绿色发展的积极性。接下来,如何优化政策工具引导信贷赋能重点领域降碳增绿。姜鹏建议,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的关键手段。未来,绿色金融政策将继续深化,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工具协同发展。同时,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性与激励性。再者,完善绿色金融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最后,推动绿色金融与财政政策协同发力,财政贴息政策与绿色金融工具的协同,能够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

企业扩大生产和技术研发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体现得更为明显。中国人民银行近日披露的一组数据显示,近10年来我国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占比上升了近11个百分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持续快于全部贷款增速,对于进一步挖掘内部需求,稳住投资消费意愿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般来说,短期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运行和资金周转,中长期贷款更多用于投资和扩大再生产。近年来,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由56%上升至67%,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

不止贷款期限,过去10年间,我国信贷投向结构也在发生着深刻演变,主要驱动因素由重资产行业向高质量发展领域升级换挡,新增贷款结构已由2016年的房地产、基建贷款占比超过60%,转变为目前的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占比约70%。其中,科技贷款多年来持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绿色贷款余额由2019年末的9.9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末的36.6万亿元;普惠金融量增面扩,养老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增速均连年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目前,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和广义货币M₂余额已分别突破430万亿元和330万亿元,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在保持金融总量合理增长的同时,需要不断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对经济结构调整的适配性,特别是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及支持扩大内需等要求,在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上多动脑筋。

把握改善金融服务的重点方向。近年来,大量信贷资源投向科技领域,而且还有更多工具提供政策支持,有力推动了科技贷款服务量增、价降、面扩。今年,人民银行又联合证监会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的“科技板”,进一步丰富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渠道和机制。考虑到科技创新活动复杂多元,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企业风险特征和金融需求有很大差异,多元化接力式的金融服务势在必行。相关部门要继续创新政策思路,发挥中央和地方合力,培育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

抓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主线。小微企业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主力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必然要求。金融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抓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落细和效果监测,同时聚焦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关切问题,着力疏通堵点、破解难点。一方面,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共享、信用衍生产品等的积极作用,缓解民营中小企业信用不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另一方面,细化实施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用好各类服务平台和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推送名单、共享信息等方式提升融资效率,更好帮助经营主体融资和金融机构获客。

自今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服务消费和养老再贷款工具之后,近期国家又宣布新中国成立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式、直接向群众发放育儿补贴,并将对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这些都表明我国宏观政策思路在加快转变,更加关注惠民生、促消费。目前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结构中的服务消费占比低于50%,还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需求较强领域的服务消费供给不足是当前我国促消费面临的突出矛盾,这也为金融支持促消费指明了方向。未来,金融系统要致力于推动改善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助力释放消费增长潜能。

本版编辑 陆敏 苏瑞洪 美编 王子莹

在突出“打大打恶”导向方面,《规定》强化综合惩戒,切实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一是完善有关公司评价结果下调手段的适用范围,补充明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公司可以直接下调评价结果,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管理措施扣分基础上,突出整体实质研判的原则,为在实践中针对重大恶性案件下调公司评价结果预留空间。二是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以行政监管措施的扣分值为参照基础,适当提高“资格罚”纪律处分扣分分值,强化自律措施惩戒力度;同时适当优化行政处罚扣分分值,使其分值梯度与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保持总体均衡。

证监会表示,通过以上修改,有利于充分有效运用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下调评价结果等多种监管手段,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促进评价分类评价结果更好反映公司合规风控和功能发挥的整体情况。

“此次《规定》修订,证券行业扶优限劣的监管框架持续优化,将加速推动行业格局分化,引导证券公司从聚焦规模扩张转向经营质效提升。”周东平表示,具备综合实力优势且业务布局均衡的头部公司,以及在细分领域形成特色竞争力并积极推进战略转型的中小公司,有望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下持续受益。